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紀珍

相　對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關　係　人　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日恆興業有限公司（指定代表人郭靖齊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依111年7月21日確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131號判決所示之債權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18,861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屆期未獲清償，尚欠本金37,218,861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民事判決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2年8月24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關係人具狀稱勝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將本件債權及抵押

權移轉予聲請人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